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文件

碑民发〔2024〕52号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 财产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碑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工作，保证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家庭指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的家庭。

第三条 社会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按照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全部收入财产进行认定。

第四条 社会救助家庭在提交申请或按时进行经济状况报告时，需如实申报每个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实际收入和财产状况。

第二章 收入核算

第五条 社会救助家庭的收入指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刚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救助申请之日前12个月收入计算，据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对于难以核查申请之日前收入的，按申请之日当月收入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

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它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六条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以就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银行流水单据或财务盖章工资发放表上的申请时上月数额为准(如属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须提供接受劳务一方给付工资的证明);所提供收入证明低于务工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缴纳公积金的,以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收入证明就高的一项计算收入;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提供单位出具的缴纳情况证明以及6个月内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流水证明。

第七条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申报无收入且经入户调查和信息核对等方式难以核查或未能发现收入的人员,按照劳动力系数核算收入。劳动力系数是指根据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等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申请人的收入。具体核算公式为:申请人核定月收入=居住地当前月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系数。

第八条 以劳动力系数为“0”核算收入的包括以下人员:

(一)重特大疾病患者;

重特大疾病包括血友病、风湿性心脏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白血病、儿童

先心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死、脑梗塞、I型糖尿病、唇腭裂、尿道下裂、再生障碍性贫血、免疫性血小板减少、噬血细胞综合征、肝母细胞瘤、肾母细胞瘤、视网膜母细胞瘤、肝癌、白内障、尘肺、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骨及软组织肉瘤、地中海贫血、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肾癌。医保部门医疗救助的重特大疾病病种有新增的，及时将新增病种纳入。具体依据住院出院记录认定（可依据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报告等其中一项认定）。

（二）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需陪护治疗、有失能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1名照护人员。

重特大疾病患者中脑梗塞、血友病、I型糖尿病需陪护治疗标准以生活不能自理为条件进行认定。生活不能自理是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中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体由各街道在社区的协助下进行评估。

（三）有残疾儿童的家庭，1名照护人员。

（四）家庭中有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1名照护人员；

（五）未进入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幼儿，1名照护人员；

（六）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的家庭，1名照护人员；

(七) 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以孕检报告、出生证为准);

(八) 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人员(以学校证明为准);

(九) 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内的人员(以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为准);

(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年满 50 周岁且实际未就业的女性;

(十一) 患有高血压二级、高血压三级、肺结核、乙肝、丙肝且一年内住院或门诊治疗的人员(以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

(十二) 患有罕见病(以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发布的目录为准)的人员;

(十三) 患有 41 种慢性病的人员(以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为准);

慢性病病种包括: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抗排异检查及辅助用药、白血病门诊治疗、血友病、脑瘫、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肝硬化失代偿期、帕金森氏综合征、苯丙酮尿症、肾病综合征、强直性脊柱炎、高血压合并脑出血、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肝豆状核变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脑血管病恢复期、慢性骨髓炎、慢性肾功能衰竭、阿尔茨海默症、运动神经元病、精神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肺源性心脏病、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活动性肝炎、糖尿病伴有并发症、风湿性心脏病、

高血压并发症、扩张型心肌病、低磷性佝偻病、支气管哮喘、重病肌无力、紫癜性肾炎、视神经萎缩、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癫痫、肺结核（耐多药）、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巨趾症、硬皮病（硬斑病）、银屑病、股骨头坏死、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心脏瓣膜病、慢性心力衰竭、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大骨节病、氟骨病、克山病。医保部门门诊慢性病病种有新增的，及时纳入。

（十四）无工资性收入且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暂未发现收入情况的一、二级残疾人；

（十五）无工资性收入且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暂未发现收入情况的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十六）无工资性收入且社区和入户调查人员暂未发现收入情况，需依靠辅助器具的肢体三级残疾人或不依靠辅助器具但男性年龄超过 50 周岁、女性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肢体三级残疾人；

（十七）因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在国家承认的相关职业技能类培训学校进行全日制学习，且学习期间无收入的人员（以职业技能类培训学校证明、缴纳培训费用票据为准）；

（十八）经社区平时掌握和了解，在日常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方面出现不同程度障碍，无收入来源，不具备就业创业能力，但又因个人认知问题不配合医学诊断导致无法出具诊断报告的困难群众（以社区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

第九条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申报无收入、未提

供收入证明，且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未发现从业信息的以下人员（全日制学校就读学生除外）的劳动力系数按照下列方式核定。

（一）患有疾病且三个月（提交资料日向前延伸三个月）内住院的（可依据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诊断报告等其中一项认定），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3。

（二）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至 60 周岁（不含）之间，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3；男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50 周岁（不含）的，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1；

（三）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至 50 周岁（不含）的，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3，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至 45 周岁（不含）的，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8。女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的，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1。

（四）听力、言语、视力、肢体等四个类别的三级残疾人中，男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3；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至 50 周岁，月收入核定劳动力系数为 0.2；男性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劳动力系数为 0。

（五）听力、言语、视力、肢体等四个类别的三级残疾人中，女性年龄在 16 周岁至 40 周岁（不含）的，劳动力系数为 0.2，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的，劳动力系数为 0。

第十条 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

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

（一）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

（二）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以上从业人员收入以申请家庭申报的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申报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以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第十一条 财产性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其中：

（一）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和相关支付凭证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二）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具体金额以申请人诚信申报及社区调查为准，或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第十二条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按实际所得计算。

（一）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其中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按以下方法核定：

1.有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文书的，按照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文书上的数额计算；

2.赡养、抚养、扶养费义务人家庭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不核定赡养、抚养、扶养费；

3.没有裁决、判决、协议、社区调解协议的，每个成年子女家庭每月应承担的赡养费按下列公式核定：

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总收入-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赡养义务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30%

赡养义务人无收入但又未能提供无赡养能力相关证明的，对于赡养义务人，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赡养义务人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成员无收入但又未能提供无赡养能力相关证明的，对于义务人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成员，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收入。

4. 申请人对赡养费收入核定有异议的，各街道、各社区要告知其可通过法院或社区调解的形式，确定赡养费，并提供相关文书，赡养费收入按调解文书上的支付金额计算。

5. 以赡养义务人失去音讯为由未提供义务人身份、户籍及相关就业收入信息的，需提供在失去音讯后寻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经核实有效的，不核定赡养费收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义务人收入并计算赡养费。

6. 申请人在子女幼小时（子女6周岁前）离异后未负担抚养义务（以离婚协议、判决为准），且申请时与赡养义务人失去联系，经社区调查确认的，暂不核定赡养费收入。

7. 以赡养义务人不履行赡养义务、不配合提供为由未提供义务人身份、户籍及相关就业收入信息的，需提供在社区或企事业单位申请人民调解或人民法院调解判决的有关证明材料。

8. 抚养、扶养费参照以上方法计算。

9. 实际得到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算。

10. 家庭人口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其中符合“单人保”条件的人员的抚养、抚养费实行核算豁免，不计入收入核算范围。

11.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只核算申请人的收入、财产和本人获得的赡养费用。

（二）离退休养老金；

以养老金领取银行账户记录金额为准。

（三）失业保险金；

以个人申报为准，经核对确认的，以核对结果为准。

（四）遗属补助金；

以发放单位证明为准。

（五）赔偿收入；

以判决书或赔偿协议为准。

（六）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由申请人诚信申报或相关有效调查为准。

（七）家庭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以发放地民政部门证明为准。

（八）社会救济金；

主要指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个人及居民户的现金赠与。包括支付给因病和非因公负伤的职工及因病和非因公负伤死亡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所享受的物质补助费、研究员基金以及为教育、培训和其它类似目的的维持津贴。以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为准。

（九）接受遗产收入；

由申请人诚信申报或相关有效调查为准。

(十)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

以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证明或协议文书为准。

(十一)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

以拆迁安置协议为准。

(十二)彩票中奖及其他偶得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第十三条 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申请家庭申报或经调查发现的其他收入。

其中,对于申报无收入但支付房屋租金的,如申请家庭每月支付房屋租金低于上月低保标准,不计入收入;如申请家庭每月支付房屋租金高于低保标准,核定收入=支出房屋租金-低保标准;如申请家庭有自住房且自住房人均住房面积高于廉租房申请准入的人均住房面积,但其将自住房租出后另租超出自住房租金标准的房屋的,核定收入为该家庭每月需支出的租金全额。

第十四条 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难以核查的,以申请人诚信申报为准。

第十五条 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各级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性补助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的生活补助;

(二)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护理费,烈士褒扬

金；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和高原条件兵的一次性奖励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退役金和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

（三）奖学金、助学金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四）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五）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独生子女费、失独家庭补助金、残疾人定期生活补助和护理费、廉租住房补贴、生活困难失能老人生活补贴、农村生活困难和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医疗救助金，政府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六）“十四五”期间，中央和各地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七）有特定用途的政府福利性补贴（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等各类福利补贴等）；

（八）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三章 财产认定

第十六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

等定着物。

（一）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以申请人诚信申报为准，也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定。其中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互联网金融资产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以实名登记认定。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在本人书面承诺，经街道或社区通过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实后，不计入财产。

第十七条 房屋。按实名登记认定。未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但经过核查确属拥有不动产的，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第十八条 债权。按债权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认定。

第十九条 其他财产。包括家庭土地等其他不动产，及本人可以支配且市场价格超过三万元的依法收藏的文物、当代工艺美术品、船舶、生产设施等排他物权的财产以及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根据市场价格认定。

第四章 支出扣除

第二十条 对于因生活必需支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支出

型困难家庭，实行支出扣除。支出扣除是指在一年内收入中扣除申请之日起向前延伸一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必要的刚性支出。具体包括：

（一）因病刚性支出。主要指申请日向前延伸一年，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住院、重特大疾病门诊或患慢性疾病长期诊治，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后，剩余的个人自负合规医疗费用，可根据相关医疗或医药费用结算单据予以扣减。

（二）因残刚性支出。主要指申请日向前延伸一年，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身体残疾产生的康复治疗 and 配备必要的器械等自负费用。可根据相关支出票据认定，3000 元以上的按 3000 元予以扣减；3000 元以下的，据实扣减（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三）因学刚性支出。主要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接受学前教育（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有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向前延伸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可根据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认定，低于 10000 元的据实扣减，高于 10000 元的按照 10000 元扣减，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四）必要的就业成本支出。主要指根据申请家庭申报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就业人员实际支出费用不超过务工地同期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 30%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扣减；超过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的，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扣减；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均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0%扣减。

（五）各家庭成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出。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为准；

（六）社会保险费支出。指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具体以电子订单支付凭证、自助设备机打印小票或银行柜面打印票据为准。

（七）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的，一次性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扣除金额=上年度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需缴纳的年份数。

（八）因房屋拆迁领取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的，附加扣除经查实的需购买安置住房的费用和必要且合理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以发票或合同为准）。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补偿金提前用完的，按家庭实际情况核定。

第二十一条 支出扣除的每笔款项需提供票据原件。申请人在申请各项社会救助时每笔款项只能扣除一次，不得重复扣除。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救

助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工作，及时纠正错漏现象。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业务数据的互通共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审核认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街办要成立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小组，定期研究社会救助审核认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六条 对于社会救助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特殊的，各街办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小组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必要时邀请社会救助家庭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形成评估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通过信息互通共享提取申请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区民政局要及时指导各街办精简社会救助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以《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碑林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碑

林区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试行）》(碑民发〔2019〕77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